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楊浚銘

被告 張亞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00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儀姍